

舒城县林业局文件

舒林办〔2022〕15号

舒城县林业局关于做好 2022 年林业系统 禁种铲毒工作的通知

机关各股室、局属各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家林草局和省、市林业局关于做好 2022 年林区禁种铲毒工作部署要求，为进一步抓好 2022 年林业系统禁种铲毒工作，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提高政治站位，周密安排部署禁毒相关工作

禁毒工作事关国家安危、民族兴衰、人民福祉。各单位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禁毒工作重要指示，认真落实省第十一次党代会精神，严格按照

要求，以“零种植”确保“零产量”为目标，积极履行部门职责，扎实开展林区禁种铲毒相关工作。要充分认识当前禁毒工作面临形势的严峻性、复杂性，特别是我县山区等重点林区及省、市禁毒委重点监控地区，要把禁毒工作作为重大政治任务抓紧抓好，着力整治突出问题，从严从实从细落实各项措施，坚决完成林区禁毒任务，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二、广泛开展宣传教育，积极营造全民禁毒浓厚氛围

各乡镇林业站要按照当地政府部署，积极配合当地公安派出所，以学习宣传贯彻实施《禁毒法》为重点，将禁种宣传与日常森林防火宣传、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宣传、野生动植物保护宣传、林业系统普法教育等工作有机结合，开展形式多样的禁毒宣传教育活动。要紧抓毒品原植物播种、出苗、收获等关键周期和6月全民禁毒宣传月、“6.26”国际禁毒日等重要节点广泛开展宣传活动，通过搭建展台、悬挂横幅、散发传单、张贴标语等形式，利用广播、电视、微信、微博直播、视频、微课堂等媒介，扩大禁毒信息传播范围和效果，全方位、多角度的宣传禁毒法律法规，做到宣传区域和宣传人员的全覆盖、确保禁毒宣传教育取得实效。不断提高林区群众参与禁种铲毒的积极性和主动性，持续营造“健康人生、绿色无毒”的社会氛围。

三、提升禁毒能力，防范化解种植毒品重大风险

各乡镇林业站要成立由负责人牵头，林业系统干部职工、基

层护林员等共同参与的踏查铲毒队伍，积极配合当地政府和公安部门，进一步加强沟通交流，建立健全工作协调机制，以源头管控为抓手，切实承担起“守好林、看好人”的责任。要强化国有林场、自然保护区等重点地区的禁种铲毒工作，充分发挥林区职工、护林员熟悉山情、林情、社情的优势，结合森林资源监测、森林防火、野生动物保护、林业有害生物防控等工作，全面开展踏查活动，防止林下、林间隐秘种植毒品原植物，做到早预防、早发现、早汇报，切实做到铲毒务尽，不留死角。

四、强化信息报送，全面总结禁毒工作成果

各乡镇林业站要进一步完善林区禁种铲毒信息报送和情况统计工作机制，定期收集、及时汇总禁种铲毒工作情况，并于5月中旬，将全民禁毒宣传月工作开展情况和在各类媒体宣传报道的内容报送至县局；全年林区禁毒工作任务完成后，请于10月10日前将本年度禁种铲毒工作总结和《林区禁种铲毒工作情况统计表》(见附件)报送县林业局。

联系人：占华； 联系电话：0546-8568929 QQ 邮箱：
740128737qq.com

附件：林区禁种铲毒工作情况统计表



附件

林区禁种铲毒工作情况统计表

毒品原植物种植情况	卫星遥感发现(株)				无人机航测发现(株)				折合亩			自主发现			折合亩			
	罂粟	大麻	其它(写明种类)	单独铲除 联合地方公安铲除	成株	割浆(收割)	幼苗	成株	割浆(收割)	幼苗	成株	割浆(收割)	幼苗	成株	割浆(收割)	幼苗	成株	割浆(收割)
案件办理情况	刑事案件(起)				行政案件(起)				刑事处理人(人)			治安处罚(人)			对林业系统有关人员追究责任情况(具体说明)			
其他情况	自主办理	移交办理	移交办理	自主办理	自主办理	移交办理	移交办理	自主办理	自主办理	移交办理	移交办理	自主办理	自主办理	移交办理	自主办理	自主办理	移交办理	自主办理
	参与踏查人员数量(人次)	人工踏查面积	现有无人机数量(架)	出动无人机数量(架)	无人机航测面积(公顷)	开展宣传活动(次)	发放宣传资料(份)	悬挂标语、横幅、宣传牌等(个)	媒体宣传报道(条)	排查涉毒线索(条)	群众举报有效线索(条)	罚款	拘留	警告				

填表人:

联系方式:

填表日期: